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 0112 执 1001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公司上海七宝支行与[REDACTED]、沈[REDACTED]、沈[REDACTED]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履行(2017)沪 0112 民初 316 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7)沪 0112 民初 316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名下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2361 号 1 层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焕挺
审 判 员 顾红兵
审 判 员 徐 强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徐昺颖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